



上海鼎善律师事务所

www.dingshanlawfirm.com

服务热线：400 110 1764

上海鼎善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际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官方网站 (Web site) : <http://www.dingshanlawfirm.com>

电话(TEL): (8621) 50630507 传真(FAX): (8621) 50630376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456 号江天大厦 1307-1312 室 邮政编码: 200125

Suite 1307-1312, JiangTian Building, No.3456, South Pudong Road, Shanghai

# 上海鼎善律师事务所

## 关于上海际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际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鼎善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际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聘请，指派童骏律师、高学明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930 号 C 幢 201A 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核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会议出席对象，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930 号 C 幢 201A 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名、授权委托书的统计,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计 8 人。参与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合计持有股数 27,101,811 股,占公司总股本 85.12%。

##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经验证,上述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3、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审议〈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27,101,811 股赞成,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

### 2、《关于审议〈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27,101,811 股赞成,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

### 3、《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27,101,811 股赞成,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

### 4、《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27,101,811 股赞成,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 5、《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27,101,811 股赞成, 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6、《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27,101,811 股赞成, 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7、《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27,101,811 股赞成, 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8、《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年费 12 万元。

表决结果: 27,101,811 股赞成, 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9、《关于提名新董事的议案》

汪雨生为公司新任董事, 任期自即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 27,101,811 股赞成, 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10、《关于提名新监事的议案》

江浩为公司新任监事, 任期自即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 27,101,811 股赞成, 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经验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逐项表决。根据表决结果, 前述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通过。会议





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结论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 为《上海鼎善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际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鼎善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李佳



经办律师:

童骏

童骏 律师

经办律师:

高学明

高学明 律师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